

专利合作条约（PCT）工作组

第十七届会议

2024 年 2 月 19 日至 21 日，日内瓦

为来自某些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
某些申请提供减费的标准

国际局编拟的文件

本文件取代了文件 PCT/WG/17/5。本文件纠正了原文件中的一个错误，即国内生产总值数字是用实际美元价值，而不是 2005 年不变美元价值计算的。它还更新了数据，使用了联合国于 2024 年 1 月公布的 2022 年国内生产总值和人口数字，以及 2023 年 PCT 申请量临时数字。它还更新了有关计划从最不发达国家类别毕业的国家的信息。对第 10 和第 11 段以及附件一作了修改，以反映更新和更正后的数字。对第 13 和第 14 段作了修改，以反映更新后的结论。

概 述

1. 根据大会通过的指示，其国民和居民有资格享受费用表 5(a) 项和 5(b) 项所述减费的国家名单应于明年更新，并于 2025 年 1 月 1 日生效。根据 PCT 费用表规定的标准和大会指示，本文件载有与经修订的名单相关的临时信息。本文件还对 5(a) 项和 (b) 项所述减费的标准进行了评论，并且考虑到 PCT 大会本年度会议时间有所变化，建议对指示进行修改。

背 景

2. PCT 大会在 2014 年 9 月 22 日至 30 日召开的第四十六届会议上，通过了对《PCT 实施细则》所附费用表的修正，其中规定了确定依照费用表 5(a) 和/或 (b) 项，其国民和居民有资格享受减费的国家名单的新标准。大会还通过了关于每五年更新名单的程序的指示，并要求大会至少每五年对标准审查一次。2014 年 PCT 大会通过的标准如下：

“5. 国际申请由以下申请人提交的，项目 1 的国际申请费（适用的情况下，按照项目 4 减少）、项目 2 的补充检索手续费和项目 3 的手续费减少 90%：

“ (a) 是自然人，并且是名单上所列的一个国家的国民和居民，该国人均国内生产总值低于 25000 美元（依据联合国发布的以 2005 年不变美元价值计算的最近十年平均人均国内生产总值数字），并且依据国际局发布的最近五年的年平均申请数字，该国属于自然人的国民和居民每年提交的国际申请少于 10 件（每百万人口），或每年提交的国际申请少于 50 件（按绝对数）；或

“ (b) 无论是否自然人，申请人是名单上所列的一个国家的国民和居民，该国被联合国确定为最不发达国家；

“但在提交国际申请时，国际申请的受益所有人中，没有任何人不满足 (a) 或 (b) 项的条件，并且如果有多个申请人，每一个申请人都需要满足 (a) 或 (b) 项的条件。5(a) 和 5(b) 项所指的国家名单应由总干事根据大会下达的指示，至少每五年更新一次。5(a) 和 5(b) 项中所列的标准应由大会至少每五年审查一次”。

3. 根据 2014 年大会通过的“关于更新符合 PCT 某些费用减费标准的国家名单的指示”（“指示”）（见 PCT 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报告附件二，文件 PCT/A/46/6），在制定符合费用表 5(a) 项和 5(b) 项所述标准的首份国家名单五年之后（以及之后的每五年），要求总干事基于以下信息更新国家名单：

“ (i) 依据大会当年 9 月/10 月会议首日至少两周之前发布的联合国最近 10 年平均人均国内生产总值数字，并依据国际局发布的最近五年的年平均 PCT 申请数字，符合费用表 5(a) 项的标准；

“ (ii) 依据大会当年 9 月/10 月会议首日至少两周之前发布的被联合国确定为最不发达国家的最新国家名单，符合费用表 5(b) 项的标准……”。

4. 为了根据指示更新名单，总干事编拟名单草案，并在大会该届会议结束前提供给 PCT 缔约国和有权享有大会观察员身份的国家征求意见。然后，总干事制定从次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新名单。

5. 根据指示，总干事更新了其申请人有资格根据费用表第 5 项享受减费的国家名单，更新依据的是在 2019 年 9 月 30 日至 10 月 9 日举行的 PCT 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首日至少两周之前发布的 5(a) 项相关数字和最不发达国家最新名单。更新后的名单于 2020 年 1 月 1 日生效。¹

6. 根据费用表的要求，PCT 大会在 2019 年 9 月/10 月举行的第五十一届会议上审查了 5(a) 项和 (b) 项中规定的标准。大会决定保留这些标准，并根据费用表的要求，在五年后再次审查这些标准（见文件 PCT/A/51/3 和会议报告第 18 至 20 段，文件 PCT/A/51/4）。

7. 本文件载有关于修订其国民和居民有资格根据费用表 5(a) 项和/或 (b) 项享受费用减免的国家名单的临时信息，对 5(a) 项和 (b) 项费用减免资格标准的审查发表了评论意见，并建议对指示进行修改，提及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年度系列会议，以取代 PCT 大会每年的特定时间。

¹ 经过更新的名单可在产权组织网站上查阅：<https://www.wipo.int/export/sites/www/pct/en/docs/fee-reduction-january.pdf>。

更新名单

8. 继 2019 年首次更新其国民和居民有资格享受费用表 5(a) 项和(b) 项规定的减费的国家名单之后，第 5 项需要在 2024 年再次更新。修订后的名单将于 2025 年 1 月 1 日生效。
9. 自 2022 年起，PCT 大会与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在每年 7 月同时举行。指示中提到“大会当年 9 月/10 月会议首日”，对于 2024 年的更新，国际局建议将其理解为指 2024 年 7 月与产权组织其他大会同时举行的 PCT 大会会议。由于该届会议的首日将是 2024 年 7 月 9 日，修订费用表 5(a) 项国家名单所依据的相关数字以及被联合国列为最不发达国家的最新国家名单将是 2024 年 6 月 25 日的数字和名单。
10. 国内生产总值的 10 年期间将为 2013 年至 2022 年，包括联合国于 2024 年 1 月公布的数字。年平均 PCT 申请数字的期间将为 2019 年至 2023 年；2023 年的数字仍是临时的。
11. 附件一载有三个表格，显示了基于 2024 年 2 月的信息，进入经修订名单的预期国家资格：
 - (a) 目前列为符合 5(a) 项、但不符合 5(b) 项减费资格的国家；
 - (b) 目前列为符合 5(b) 项减费资格的国家（最不发达国家）；
 - (c) 目前列为两项减费资格均不符合的国家。
12. 联合国不再发布以 2005 年不变美元价值计算的国内生产总值列表。因此，基于发布的实际 GDP 和“美元不变价 GDP 指数”列表，重新使用了这些数值。这与 2019 年更新所采用的方法相同。
13. 2024 年 2 月的信息表明，自总干事上次于 2019 年更新费用表第 5 项中的名单以来：
 - (a) 将没有任何已列入国家从其国民和居民目前符合第 5(a) 项减费资格的国家名单中删除。巴哈马和科威特将被列入该名单。
 - (b) 瓦努阿图（2020 年）和不丹（2023 年）已脱离最不发达国家类别。²来自这两个国家的申请人将不再符合 5(b) 项规定的减费资格；但是，这实际上只会影响这两国的法律实体，因为作为这两国国民和居民的自然人仍将受益于 5(a) 项规定的减费。另外五个国家（圣多美和普林西比于 2024 年；孟加拉、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和尼泊尔于 2026 年；以及所罗门群岛于 2027 年）将在五年后制定下一份名单之前脱离最不发达国家类别。根据指示，这些国家将继续享受 5(b) 项减费，直至名单五年有效期截止。
14. 因此，更新名单的预期结果为：
 - (a) 巴哈马和科威特的国民和居民将符合 5(a) 项的减费资格；
 - (b) 瓦努阿图和不丹的国民和居民，无论是否为自然人都将不再符合 5(b) 项的减费资格，但作为这两国国民和居民的自然人将继续有资格依照 5(a) 项享受减费。
15. 根据指示，包括了可获取的任何新信息的名单修订版将在 PCT 大会不久前编拟，并在 2024 年 7 月 17 日大会结束前公开征求意见。

对标准的审查

16. 费用表要求大会至少每五年审查一次符合费用减免资格的标准。上次审查是在 2019 年，因此要求大会在 2024 年对标准进行审查。

² <https://www.un.org/development/desa/dpad/least-developed-country-category/ldc-graduation.html>

17. 考虑到自上次审查后名单的变动相对较小，从边界点附近的国家被列入名单或从名单中删除的影响中看不出明显的规律。国际局只想指出，采用国内生产总值的10年平均值和申请数字的5年平均值的效应如预期的那样，有效地平滑了资格要求的变化，避免了因某一年的增长而突然失去资格这一情况的发生。

18. 国际局目前对修改决定减费资格的标准没有任何建议，并提议工作组向大会建议，费用表项目5中的标准维持不变，并依照费用表要求，五年后再次进行审查。

修改关于更新符合 PCT 某些费用减费标准的国家名单的指示

19. 如上文第9段所述，在 PCT 大会每年开会时间发生变化之后，国际局请工作组考虑向大会提出建议，修改关于今后更新符合费用表 5(a)项和(b)项所述标准的国家名单的指示。附件二载有对指示的拟议修改，提及作为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年度系列会议一部分的大会会议，而不是一年中的某个具体时间。

20. 请工作组：

(i) 注意附件一所载涉及为费用表 5(a)项和(b)项费用减免之目的，预期列入经修订的名单的国家的临时信息；

(ii) 就费用表项目5所述标准的使用、有效性和合适性发表评论意见；

(iii) 建议 PCT 大会维持费用表项目5中的标准不变，并依照费用表要求，五年后再次进行审查；以及

(iv) 建议 PCT 大会通过对载于附件二的关于更新符合 PCT 某些费用减费标准的国家名单的指令的修改建议。

[后接附件]

费用减免资格

下表提供了有关依照费用表 5(a) 项和 5(b) 项列入减费名单的国家资格的临时信息。

在下表中，如果一个国家在相关名单制定时符合列入其中的标准，“资格”一栏显示“是”，如果一个国家在相关名单制定时不符合列入其中的标准，则显示“否”。当前名单中状态将改变的指示以高亮标记。“人口”一栏显示了根据联合国统计数据得出的 2017 年至 2021 年间的平均人口。GDP 一栏则显示了以 2005 年不变美元价值计算的 2013 年至 2022 年间平均人均国内生产总值。自然人申请量以 2019 年至 2023 年间提交的国际申请量临时数字为基础，不过“每百万人”的数字使用了 2018 年至 2022 年的人口数字计算，因为 2023 年的数字不可用。

要符合 5(a) 项的减费资格，一个国家的 GDP 必须低于 25,000 美元，并且自然人平均申请总量必须少于 50 件或每百万人申请量必须少于 10 件。

A. 目前列为符合 5(a) 项，但不符合 5(b) 项减费资格的国家

ST. 3 代码, 国家	资格 5(a)	资格 5(b)	人口	GDP	自然人申请 量 (总量)	自然人 申请量 (每百 万人)
AG 安提瓜和巴布达	是		0.1	12,936.8	-	-
AL 阿尔巴尼亚	是		2.9	4,301.6	1.0	0.3
AM 亚美尼亚	是		2.8	3,037.5	4.0	1.4
AR 阿根廷	是		45.0	6,050.4	16.6	0.4
AZ 阿塞拜疆	是		10.3	3,141.6	7.2	0.7
BA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是		3.3	4,417.7	5.0	1.5
BB 巴巴多斯	是		0.3	13,963.0	0.2	0.7
BG 保加利亚	是		7.0	5,692.6	19.8	2.8
BH 巴林	是		1.5	18,612.4	1.2	0.8
BO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是		11.9	1,438.5	0.2	0.0
BR 巴西	是		213.0	5,664.3	235.6	1.1
BW 博茨瓦纳	是		2.5	5,981.4	-	-
BY 白俄罗斯	是		9.6	4,987.2	12.8	1.3
BZ 伯利兹	是		0.4	4,836.6	0.2	0.5
CG 刚果	是		5.7	1,729.6	-	-
CI 科特迪瓦	是		26.8	1,632.2	0.4	0.0
CL 智利	是		19.2	10,046.0	42.2	2.2
CM 喀麦隆	是		26.5	1,277.5	1.4	0.1
CN 中国	是		1,423.1	4,766.9	2,337.4	1.6
CO 哥伦比亚	是		50.8	4,858.5	40.8	0.8
GQ 赤道几内亚	是		1.6	6,914.0	-	-
CR 哥斯达黎加	是		5.1	6,594.1	2.4	0.5
CU 古巴	是		11.3	5,547.6	0.2	0.0
CV 佛得角	是		0.6	3,142.0	-	-
CZ 捷克共和国	是		10.5	16,976.9	27.0	2.6
DM 多米尼克	是		0.1	5,983.3	-	-

ST. 3 代码, 国家	资格 5(a)	资格 5(b)	人口	GDP	自然人申请 量(总量)	自然人 申请量 (每百 万人)
DO 多米尼加	是		11.0	6,442.2	4.4	0.4
DZ 阿尔及利亚	是		43.4	3,401.7	10.2	0.2
EC 厄瓜多尔	是		17.5	3,599.3	5.4	0.3
EE 爱沙尼亚	是		1.3	13,605.4	3.0	2.3
EG 埃及	是		107.4	1,616.0	38.6	0.4
FJ 斐济	是		0.9	4,066.5	0.4	0.4
FM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是		0.1	2,246.4	-	-
GA 加蓬	是		2.3	6,265.7	0.2	0.1
GD 格林纳达	是		0.1	6,556.0	-	-
GE 格鲁吉亚	是		3.8	3,240.6	5.8	1.5
GH 加纳	是		32.2	1,629.8	0.4	0.0
GR 希腊	是		10.5	18,887.4	45.0	4.3
GT 危地马拉	是		17.4	2,499.1	0.8	0.0
GY 圭亚那	是		0.8	5,755.3	-	-
HN 洪都拉斯	是		10.1	1,539.4	-	-
HR 克罗地亚	是		4.1	12,151.4	8.0	2.0
HU 匈牙利	是		9.8	13,784.4	44.0	4.5
ID 印度尼西亚	是		271.6	2,204.2	4.2	0.0
IN 印度	是		1,394.6	1,330.8	679.0	0.5
IQ 伊拉克	是		42.5	2,395.0	0.2	0.0
IR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是		87.2	3,822.6	208.0	2.4
JM 牙买加	是		2.8	4,071.3	0.8	0.3
JO 约旦	是		10.9	2,086.9	8.4	0.8
KE 肯尼亚	是		52.0	884.8	4.4	0.1
KG 吉尔吉斯斯坦	是		6.4	678.6	1.2	0.2
KN 圣基茨和尼维斯	是		0.0	15,000.4	-	-
KP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是		25.5	516.6	1.8	0.1
KZ 哈萨克斯坦	是		19.0	5,817.8	18.4	1.0
LB 黎巴嫩	是		5.7	5,120.0	3.8	0.7
LC 圣卢西亚	是		0.2	7,394.8	-	-
LK 斯里兰卡	是		21.7	2,630.3	6.6	0.3
LT 立陶宛	是		2.8	12,693.3	3.4	1.2
LV 拉脱维亚	是		1.9	10,735.2	9.4	5.0
LY 利比亚	是		6.7	5,636.0	1.4	0.2
MA 摩洛哥	是		36.7	3,376.0	12.0	0.3
MD 摩尔多瓦共和国	是		3.1	1,707.4	5.0	1.6
ME 黑山	是		0.6	5,069.3	2.4	3.8
MH 马绍尔群岛	是		0.0	3,550.0	-	-
MK 北马其顿共和国	是		2.1	4,254.1	2.6	1.2
MN 蒙古	是		3.3	2,249.2	0.4	0.1
MT 马耳他	是		0.5	22,852.9	1.4	2.7
MU 毛里求斯	是		1.3	8,329.0	0.4	0.3

ST. 3 代码, 国家	资格 5(a)	资格 5(b)	人口	GDP	自然人申请 量(总量)	自然人 申请量 (每百 万人)
MV 马尔代夫	是		0.5	5,162.7	-	-
MX 墨西哥	是		125.9	9,132.7	104.0	0.8
MY 马来西亚	是		33.2	7,884.1	29.6	0.9
NA 纳米比亚	是		2.5	4,700.7	0.6	0.2
NG 尼日利亚	是		208.4	1,629.0	1.6	0.0
NI 尼加拉瓜	是		6.8	1,490.5	0.6	0.1
NR 瑙鲁	是		0.0	7,705.4	-	-
OM 阿曼	是		4.6	13,607.5	6.6	1.4
PA 巴拿马	是		4.3	8,729.9	2.8	0.7
PE 秘鲁	是		33.2	4,432.5	17.0	0.5
PG 巴布亚新几内亚	是		9.7	1,437.8	-	-
PH 菲律宾	是		112.1	1,918.6	11.2	0.1
PK 巴基斯坦	是		227.5	963.4	0.6	0.0
PL 波兰	是		38.7	12,831.3	54.6	1.4
PT 葡萄牙	是		10.3	19,781.8	22.2	2.2
PW 帕劳	是		0.0	10,106.3	-	-
PY 巴拉圭	是		6.6	2,997.4	0.2	0.0
RO 罗马尼亚	是		19.5	7,378.8	21.8	1.1
RS 塞尔维亚	是		7.3	4,939.0	16.4	2.2
RU 俄罗斯联邦	是		145.4	7,155.7	484.4	3.3
SA 沙特阿拉伯	是		35.8	14,706.9	24.8	0.7
SC 塞舌尔	是		0.1	17,524.2	0.4	3.8
SI 斯洛文尼亚	是		2.1	21,075.3	11.4	5.4
SK 斯洛伐克	是		5.5	13,688.6	13.0	2.4
SR 苏里南	是		0.6	5,174.9	-	-
SV 萨尔瓦多	是		6.3	3,031.9	0.4	0.1
SY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是		20.7	857.3	2.8	0.1
SZ 斯威士兰	是		1.2	3,906.0	-	-
TH 泰国	是		71.4	3,937.3	32.6	0.5
TJ 塔吉克斯坦	是		9.5	563.7	0.2	0.0
TM 土库曼斯坦	是		6.2	5,279.1	0.2	0.0
TN 突尼斯	是		12.2	4,139.6	5.6	0.5
TO 汤加	是		0.1	2,785.2	-	-
TR 土耳其	是		84.1	11,315.9	284.4	3.4
TT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是		1.5	13,324.6	1.8	1.2
UA 乌克兰	是		43.2	1,925.8	110.0	2.5
UY 乌拉圭	是		3.4	8,826.6	2.0	0.6
UZ 乌兹别克斯坦	是		33.5	1,369.8	1.0	0.0
VC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是		0.1	6,448.7	-	-
VE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是		28.8	3,844.8	0.2	0.0
VN 越南	是		96.6	1,671.2	18.0	0.2
WS 萨摩亚	是		0.2	2,491.1	-	-

ST.3 代码, 国家	资格 5(a)	资格 5(b)	人口	GDP	自然人申请 量(总量)	自然人申 请量 (每百 万人)
ZA 南非	是		58.7	6,619.8	106.2	1.8
ZW 津巴布韦	是		15.7	1,188.5	-	-

B. 目前列为符合 5(b) 项减费资格的国家 (最不发达国家)

ST.3 代码, 国家	资格 5(a)	资格 5(b)	人口	GDP	自然人申请 量(总量)	自然人申 请量(每 百万人)
AF 阿富汗	是	是	38.9	349.7	-	-
AO 安哥拉	是	是	33.4	2,163.9	0.2	0.0
BD 孟加拉国	是	是	167.4	914.7	0.8	0.0
BF 布基纳法索	是	是	21.5	593.4	-	-
BI 布隆迪	是	是	12.2	158.6	-	-
BJ 贝宁	是	是	12.6	970.4	0.6	0.0
BT 不丹	是	否	0.8	2,418.7	-	-
CD 刚果民主共和国	是	是	93.0	290.9	0.4	0.0
CF 中非共和国	是	是	5.3	264.6	-	-
DJ 吉布提	是	是	1.1	2,020.5	-	-
ER 厄立特里亚	是	是	3.6	418.5	-	-
ET 埃塞俄比亚	是	是	117.2	370.4	0.2	0.0
GM 冈比亚	是	是	2.6	599.5	-	-
GN 几内亚	是	是	13.2	580.1	-	-
GW 几内亚比绍	是	是	2.0	484.6	-	-
HT 海地	是	是	11.3	842.9	-	-
KH 柬埔寨	是	是	16.4	888.8	-	-
KI 基里巴斯	是	是	0.1	1,119.7	-	-
KM 科摩罗	是	是	0.8	1,472.2	0.2	0.2
LA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是	是	7.3	1,031.7	0.4	0.1
LR 利比里亚	是	是	5.1	408.7	0.2	0.0
LS 莱索托	是	是	2.3	1,002.8	-	-
MG 马达加斯加	是	是	28.2	310.1	0.6	0.0
ML 马里	是	是	21.2	912.3	0.2	0.0
MM 缅甸	是	是	53.4	598.6	-	-
MR 毛里塔尼亚	是	是	4.5	1,121.5	-	-
MW 马拉维	是	是	19.4	518.5	-	-
MZ 莫桑比克	是	是	31.2	662.2	-	-
NE 尼日尔	是	是	24.4	405.0	0.2	0.0
NP 尼泊尔	是	是	29.5	568.6	-	-
RW 卢旺达	是	是	13.2	578.0	-	-
SB 所罗门群岛	是	是	0.7	1,388.0	-	-
SD 苏丹	是	是	44.4	2,122.0	3.0	0.1
SL 塞拉利昂	是	是	8.2	393.2	-	-
SN 塞内加尔	是	是	16.4	1,164.4	1.6	0.1

ST.3 代码, 国家	资格 5(a)	资格 5(b)	人口	GDP	自然人申请 量(总量)	自然人申 请量(每 百万人)
SO 索马里	是	是	16.5	786.4	-	-
SS 南苏丹	是	是	10.6	544.6	-	-
ST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是	是	0.2	1,078.5	-	-
TD 乍得	是	是	16.7	979.9	-	-
TG 多哥	是	是	8.4	708.4	-	-
TL 东帝汶	是	是	1.3	758.0	-	-
TV 图瓦卢	是	是	0.0	2,937.6	-	-
TZ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是	是	60.1	670.4	-	-
UG 乌干达	是	是	44.4	613.5	0.6	0.0
VU 瓦努阿图	是	否	0.3	1,965.3	-	-
YE 也门	是	是	32.3	375.0	-	-
ZM 赞比亚	是	是	18.9	994.5	0.8	0.0

C. 目前列为两项减费资格均不符合的国家

ST.3 代码, 国家	资格 5(a)	资格 5(b)	人口	GDP	自然人申 请量(总 量)	自然人申 请量(每 百万人)
AD 安道尔			0.1	38,626.1	2.4	30.8
AE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9.3	30,810.0	17.0	1.8
AT 奥地利			8.9	41,969.8	165.4	18.6
AU 澳大利亚			25.6	42,924.7	223.8	8.7
BE 比利时			11.6	40,058.1	30.2	2.6
BN 文莱达鲁萨兰国			0.4	25,386.1	0.4	0.9
BS 巴哈马	是		0.4	24,857.9	1.6	3.9
CA 加拿大			37.8	39,093.0	290.2	7.7
CH 瑞士			8.6	63,177.9	118.6	13.7
CY 塞浦路斯			0.9	26,567.0	3.4	3.9
DE 德国			83.2	40,983.8	606.2	7.3
DK 丹麦			5.8	52,518.3	19.6	3.4
ES 西班牙			47.3	26,629.3	278.0	5.9
FI 芬兰			5.5	41,102.2	19.6	3.5
FR 法国			66.8	37,241.2	239.6	3.6
GB 联合王国			67.0	44,408.3	271.4	4.1
IE 爱尔兰			4.9	72,812.5	23.8	4.8
IL 以色列			8.8	28,842.9	216.8	24.8
IS 冰岛			0.4	63,550.2	3.0	8.2
IT 意大利			59.5	30,048.2	356.8	6.0
JP 日本			125.2	40,478.0	430.8	3.4
KR 大韩民国			51.8	27,872.1	1,586.4	30.6
KW 科威特	是		4.3	24,573.0	1.8	0.4
LI 列支敦士登			0.0	129,204.8	0.4	10.3
LU 卢森堡			0.6	85,684.2	3.4	5.4
MC 摩纳哥			0.0	176,737.5	6.0	162.2

ST. 3 代码, 国家	资格 5(a)	资格 5(b)	人口	GDP	自然人申 请量(总 量)	自然人申 请量(每 百万人)
NL 荷兰			17.4	46,543.2	54.6	3.1
NO 挪威			5.4	69,295.1	32.4	6.0
NZ 新西兰			5.0	32,414.7	39.8	7.9
QA 卡塔尔			2.7	55,298.7	4.2	1.5
SE 瑞典			10.4	49,370.5	81.2	7.8
SG 新加坡			5.9	41,267.5	35.8	6.1
SM 圣马力诺			0.0	43,155.3	0.4	11.8
US 美利坚合众国			335.5	48,868.4	2,800.8	8.3

[后接附件二]

关于更新符合 PCT 某些费用减费标准的国家名单的指示³

大会以下列条款制定费用表中所述的指示，但谅解是，大会可以根据经验，随时修改这些指示：

1. 在制定了符合费用表 5(a)项和 5(b)项所述标准的首份国家名单五年之后，以及之后的每五年，总干事应编制似乎符合下列标准的国家名单草案：

(i) 依据作为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年度系列会议一部分的大会当年 ~~9月/10月~~会议首日至少两周之前发布的联合国最近十年平均人均国内生产总值数字，并依据国际局发布的最近五年的年平均 PCT 申请数字，符合费用表 5(a)项的标准；

(ii) 依据上文第(i)段所指的大会当年 ~~9月/10月~~会议首日至少两周之前发布的被联合国确定为最不发达国家的最新国家名单，符合费用表 5(b)项的标准；

并应将这些名单向 PCT 缔约国及有资格取得大会观察员地位的国家提供，供其在大会当届会议闭幕前提出评论意见。

2. 大会当届会议闭幕后，总干事应根据收到的任何评论意见，制定新名单。经修订的名单应在当届会议后的日历年首日适用，并应被用于依据细则 15.3、细则 45 之二.2(c)和细则 57.3(d)确定任何相关应缴费用是否分别符合费用表 5(a)项和(b)项规定的减费条件。任何经修订的名单均应在公报上公布。

3. 任何国家未被列入某一名单，但随后在上文第1段所指的大会会议首日前两周期满之后，因联合国发布经修订的人均国内生产总值数字或国际局发布经修订的 PCT 申请数字，或因联合国发布经修订的被确定为最不发达国家的国家名单，而具备了被列入该名单的资格的，该国可以要求总干事修订有关国家名单，将该国列入有关名单。经过此种修订的任何名单应在总干事确定的日期适用，该日期从收到要求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任何经修订的名单均应在公报上公布。

[附件二和文件完]

³ 拟议增加和删减的部分在有关案文中分别以下划线和删除线来表示。